

2026 年东门街道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深圳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2026 年黄贝一翠竹一东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联合招标项目（项目编号：LHCG2026000059）中标结果，深圳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6 年黄贝一翠竹一东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联合招标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东门街道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工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覆盖东门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公共场所、城中村、老旧住宅区、无物业管理小区、学校、部队营地、机关大院(独栋)、公共绿地、社区公园、预留地、无主用地、“四害”重点孳生、栖息地带三边地(河边、湖边、山边)等区域(屋顶、住宅小院有绿化的均包含在内)，共计面积 1093659.22 m²。

如因旧改、棚改、学校拆建等情形，服务期间需调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面积的，甲方经与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协商后，根据实际调整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上浮不得超过 10%。

（二）服务内容

- 1、服务范围内日常“四害”防制作业，包括常规防制：控制老鼠、苍蝇、蟑螂、蚊子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 B 级及以上。
- 2、服务范围内“四害”防制基础设施维护更新。
- 3、街道辖区范围内应急消杀作业。
- 4、配合街道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基础知识宣传教育，每年不少于 3 次，其中 4 月爱国卫生月必须要开展一场宣教活动。
- 5、甲方临时指定街道辖区范围内任何区域的加强消杀作业。
- 6、根据甲方要求，在病媒生物活跃期，对重点区域采取加强消杀作业，消杀频次不得少于每周两次。
- 7、专人跟踪舆情监测、飞行检查、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全国健康城镇、群众投诉等所有“四害”问题，并及时跟踪处理，报告处理结果。
- 8、病媒传播疾病应急处置时，涉及大型建筑工地等特殊场所，配合指导主体责任单位应急处置，必要时提供药品和器械。
- 9、临时性任务类型：（1）台风与水灾等自然灾害发生后为避免受灾区域蚊虫等病媒生物密度升高的临时性防制作业；（2）拆除老旧建筑物或改建市场过程为避免四害密度增加，强化四害防制作业。
- 10、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三）服务要求

- 1、服务范围内蚊、鼠、蝇、蜚蠊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 B 级及以上，服务范围内四害防制设施维护率达 95%及以上。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足额配置人员、车辆、器械。
- 3、所有消杀作业需符合环保规定。
- 4、乙方应制定并严格遵守操作规范，科学、合理、规范地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提高自身创新创造能力，鼓励使用优质高效的工作方式。
 - （1）实施消杀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街道卫生四害的本底情况，应对卫生害虫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街道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制订合理的害虫综合控制方案。
 - （2）根据控制方案备好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
 - （3）实施消杀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制效果，并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 （4）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作业记录交由甲方签认，双方各执一份，保存待查。
 - （5）根据卫生害虫种类和有关规定，每半年一次进行虫害密度监测或防制效果监测，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并归档保存。

5、乙方应安全、科学、合理、规范的保存、使用药品与器械，其中：

(1) 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允许使用三证齐全的产品。

(2) 药物必须存放在项目服务范围内设置的专用仓库，分类离墙离地存放，并设有专人管理，药物采购及进出仓库制度健全。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报警等安全设施。

(3) 盛装药物的容器，入库时必须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药物使用完毕，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6、具体施工作业要求（作业频次不低于《罗湖区病媒生物防制最低作业频次标准》）：

(1) 灭鼠作业：项目范围内所有毒鼠屋投放毒鼠（谷）饵料或蜡块，同时清除旧饵料（蜡块），投饵量约 30 克或蜡块 2 块，不得裸投。市政管道井盖内壁和井盖内面放置更换杀鼠剂（蜡块）。发生鼠疫和流行性出血热等疫情应急灭鼠应按有关技术规范执行。硬底化场所的鼠洞需根据实际情况在投药后再用水泥进行封堵。市政管道内悬挂更换杀鼠剂（蜡块）。在染蚤区滞留喷洒除蚤类杀虫剂。作业频次：每半月 1 次投换鼠药、更换悬吊蜡块。

(2) 灭蚊作业：地面人工作业按照《深圳市预防登革热防蚊灭蚊工作指引》的要求，实施防蚊、灭蚊、消灭孳生地作业，具体作业要求如下：①全面清理孳生地，翻盆倒罐，指导物业管理处填平坑洼防积水。②积水容器、沟渠、水管渗漏等表面积水应投放杀蚊剂处理。③采用滞留喷洒在成蚊活动路径附近的墙面。④热烟雾适用沟渠、管道杀虫；地下车库、施工工地和有人停留的场所，禁用热烟雾；应采取孳生地投药、滞留喷洒方法防制。⑤在沙井盖（雨水井）、排水沟、雨水渠等各类下水道口及各类排水设施等位置必须安装防蚊闸或防蚊网/贴。发生登革热等疫情时应急灭蚊按相关技术指引处置。作业频次：每周 1 次。

(3) 灭蝇作业：用药遵循低毒、高效、针对性强的杀虫剂。在公厕、垃圾点、肥料堆场等孳生地滞留喷洒杀虫剂防治，其它防制方法同灭蚊。作业频次：不少于每月 1 次。

(4) 灭蟑作业：项目范围内所有市政排水管道、沟渠以及可能孳生蟑螂的场所烟炮喷杀。市政管道井盖内壁和井盖内面滞留喷洒杀虫剂。作业频次：不少于每个月 1 次。

（四）付款标准

1、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由甲方与乙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及合同范本签订合同，按照合同支付。

2、上述收费标准已包含提供所需服务的一切费用。

3、合同执行期间若有上级发布新的服务指导价格，经区财政部门批准后重新计算服务费并签署补充协议。

（五）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自查自纠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专职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合格证明）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巡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工具和作业机械装备、使用及保养情况，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出现事故全力控制，举一反三、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2、卫生杀虫剂、杀鼠剂要求“三证”（农药登记证号、生产批准证号、执行标准号）齐全，严禁违规用药；科学合理用药，不同作业场所选用合适的药物，根据相关技术规范采用相匹配的器械作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须在项目方案中做详细说明，达到“安全、环保、有效”。与合法的供应商或生产厂家签订购销合同，保存购销发票。

3、乙方应注意各种作业安全、交通安全，由此引发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作业前张贴公告；作业时设置安全警戒，有专职安全员阻拦无关人员靠近作业现场；作业人员穿戴反光衣；发生药物污染皮肤、衣物时有专人指导清洗处理。

5、乙方全体员工必须每季度接受不少于一次集中安全生产培训，填写教育培训记录，并定期对教育培训效果进行考核。每半年自行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相关记录报甲方。必须配合甲方及以上单位组织应急演练。

6、乙方编制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计划应包括办公场所、仓库、员工宿舍、药物器械使用安全管理及作业人员作业安全管理内容，并确保工作计划内涉及管理内容无安全隐患，不发生安全事故。

7、乙方（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抓好劳务、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保证不发生聚众闹事、员工上访等事件。

8、乙方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及病媒生物防制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编制安全生产制度、每一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及安全经费投入使用计划，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9、乙方应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每半年开展一次演练。安全生产预案应包

含“四害”防制作业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办公场所、仓库发生安全事故（如火灾）应急预案。

10、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包括培训内容、签到表、照片、定期考核记录）、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检查记录等档案的管理。

1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12、除有甲方明确要求的应急情况，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时，遇到车辆行驶速度过快或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不得强行通行和作业，相关极端天气情况的认定以气象部门实时发布的要求停产、停工、停业预警信号为准。确需应急作业的，乙方应在事先采取有效的人身安全保障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员工劳动保障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工人合法权益。如在近3年内发生严重罢工事件或工伤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项目岗位要求

1、日常作业最低配员要求

| 面积（m ² ） | 拟投入人员（人） | | | | | 备注 |
|---------------------|----------|-------|-----|-----|-------|----------------|
| | 项目负责人岗 | 消杀作业岗 | 质检岗 | 安全岗 | 合计 | |
| 1093659.22 | 1 | 11 | 1 | 1 | 13/14 | 其中质检员和安全员可同为1人 |

拟投入项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100%实际参与项目，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如更换，应书面征求服务街道办的同意。

乙方应组建应急消杀队伍，应急消杀队伍为日常作业人员50%，应急消杀队伍不开展日常防制作业，仅在应急任务时开展应急消杀。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需甲方面试同意后方可担任项目负责人。

3、安全（质量）管理员须持有初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制（治）员》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4、作业人员素质要求：

（1）责任心强，身体健康。

(2) 作业人员必须经甲方考核后才能上岗，并不得兼第二职业。乙方须保持作业人员岗位稳定，30%以上作业人员需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50%具有2年及以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历，且每月组织至少1次集中培训。一线作业人员中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人员比例超过3人。

(3) 罗湖区爱卫办、甲方有权对乙方招聘的人员和培训情况进行考察，如发现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重新培训。

(4) 罗湖区爱卫办、甲方不定期的对乙方人员数量、质量等进行履约考评考核，乙方需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5) 甲方可对项目负责人、作业人员、安全员等进行考核，对于不合格且1次补考仍不通过的人员，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更换。

(6) 乙方在车辆、设备明显处上标识所服务的街道，工作人员工作证上标注服务的街道；乙方如更换投入的服务人员、设备或车辆，应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之后方可实施。项目负责人需实际参与到本项目，若因特殊原因更换的，提供符合条件的更换人员资料证明并征求甲方同意。

(7) 乙方须承诺无法保证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的增加作业人员配置。

5、人员待遇：乙方应切实保障工人待遇等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工人待遇保障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应该包括工资执行标准有关条款，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正常工作时间基础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当年度执行的最低基本工资标准，并按一类岗位津贴标准发放岗位津贴，最低工资发生变化时应相应作出调整，并将调整后的合同报甲方备案登记；休息日（每周“六工一休”，每月四天）加班费按2倍、节假日（全年11天）若上班，加班费按3倍的正常工作日工资标准发放；必须按《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含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标准按深圳市及罗湖区有关规定执行；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项目分项报价清单中列明用工成本核算标准及核算方式。

（八）场地设备要求

1、在甲方指定地点设立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及药械仓库，有单独的鼠药仓库，药品器械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且符合消防规定、有排气设施，鼠药仓库、汽油不得存放在居民区。

2、器械最低配备表

| |
|-------|
| 拟投入设备 |
|-------|

| 热烟雾机（台） | 背负或肩挂式超低容量喷雾器（台） | 背负或肩挂式常量喷雾器（台） | 手推式大功率喷雾机（台） | 大型车载式超低容量喷雾机（台） | 无人机 |
|---------|------------------|----------------|--------------|-----------------|-------------------------|
| 2 | 3 | 3 | 1 | 1 | 3个街道（黄贝、翠竹、东门）共需提供1台无人机 |

为了确保本项目的服务作业质量，乙方必须以下的标准和数量配置作业车辆与设备，以保障正常的作业需要：

（1）基础配置：作业车辆2辆（至少有1辆汽车，所有的车辆能满足药物、器械、人员运送需求）。热烟雾机2台、背负或肩挂式超低容量喷雾器3台、背负或肩挂式常量喷雾器3台、手推式大功率喷雾机1台、大型车载式超低容量喷雾机1台，且各设备应满足日常作业要求。

（2）乙方须配备符合环保绿标检验合格、全额保险、合法行驶的车辆（轻型普通货车、轻型箱式货车等能满足服务要求的车型）、器械。为保证突发事件及时处理，要求提供的车辆能在东门街道辖区全时段通行。乙方须严格按考核制度、考核内容装备，并在签订合同前到位，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3）乙方必须按以上要求配置设备以及甲方认为需要投入的其它设备，服务期间有损坏的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若因应急、迎检、公共活动、突发事故、设备维修、政策（标准）变化和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原有设备不足以保质保量地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的自行调配增加性能良好的作业设备，该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应当知晓并适当考虑。

（4）乙方需所提供的无人机为载药量 ≥ 15 升消杀用途(植保)无人机,同时配备持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民航局颁发)或中国 AOPA 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系统驾驶员合格证的操作员1人，并需向甲方提供无人机自有或租赁证明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系统驾驶员合格证)扫描件。如乙方无法按要求在指定区域内提供无人机作业的,甲方报主管部门申请同意后终止合同。

（九）“四害”基础设施管理要求

乙方负责对服务范围内的防蚊闸、防蚊网、防蚊贴、毒鼠屋等“四害”设施进行维护，维护率达95%，防蚊闸需符合下水井的规格，防蚊闸、毒鼠屋等“四害”设施有产品合格证，耐磨耐用，鼓励使用先进设备。毒鼠屋要求长度在25cm以上。

（十）应急消杀作业要求

1、遇到上级爱国卫生检查及国家卫生城市复查、文明城市创建、城中村综合整治等重大事件或活动时，乙方需服从甲方安排，做好相关应急消杀作业。

2、辖区内发生因“四害”引起的传染病，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针对街道的特点编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至少包括组织架构、技术要求、物资储备、流程、废弃物处置流程与方法、能力提升等内容。乙方应组建应急消杀队伍，应急消杀队伍人员为病媒生物防制日常作业人员 50%，日常作业人员不得兼任应急消杀队伍成员。涉及大型建筑工地等特殊场所，乙方应指导主体责任单位应急处置，必要时提供药品和器械。

3、乙方在接到应急通知时立即响应并在 1 个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按疾控中心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应急工作。接到临时性任务时需立即响应，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按有关单位要求开展工作。

（十一）其他管理要求

1、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
- （2）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分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3）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或发生严重罢工事件或工伤事故的；
- （4）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5）考核检查发现服务不达标，被深圳市或罗湖区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批评二次以上的；或在服务范围内爆发法定甲、乙类传染病流行，被“一票否决”终止合同的；或因乙方响应不及时或人员不充足或方法不正确或效果不可靠，导致疫情扩散的，引起本地病例>10 例的；
- （6）无合理原因，不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临时任务的；
- （7）如区级部门或甲方要求上线爱卫精细化系统，乙方无故不配合的；
- （8）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且乙方存在过错的；
- （9）发生信访维稳、环境污染等社会危害大、影响恶劣的事情的情形。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按合同要求开展人员培训、配备作业器械及作业服务交接工作，并在合同终止 15 个自然日前做好作业服务移交工作。

3、乙方需在项目服务范围内设立项目办公室及药品器械仓库，存放防护用品、器械与农药的仓库需分开。存放杀虫剂与灭鼠剂的仓库需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其“限制使用”农药，如灭鼠饵剂需单间或专柜存放。喷雾器充电及汽车存放和使用均符合消防部门有关规定。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设立运作。

4、作业结束后做好作业记录到服务对象处签署意见。

5、乙方须做好人员管理，及时上报日常作业计划，落实每日点名制度。履行请休假报备制度，保障日常作业人数，作业不能出现空岗情况，如有请休假须及时安排人员替岗。做好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节假日期间需安排人员轮流做好辖区消杀工作，且提前一周向甲方报送假期值班表。

（十二）其他技术要求

1、本项目消杀作业执行深圳市病媒生物防制指引及省、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规定，本招标文件对相关服务有明确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乙方实施消杀作业前，先到现场调查服务范围的“四害”本底情况，应对“四害”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制订合理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标段范围“四害”密度及孳生环境、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工作措施、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废弃物处置流程与方法。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本底调查资料汇总，报送甲方。

3、乙方每周必须向甲方上报作业计划，且按照计划实施作业，作业时应提前一天通知作业区域的社区工作人员，以及时告知居民及相关物业单位。对于特殊情况调整计划的，应提前 1 天通知甲方。特殊场所（学校）病媒生物防制作业时间须安排在非上课时间，且取得校方同意。

（十三）履约监管

1、监管考核内容：市、区爱卫专项检查，甲方日常检查和第三方监测数据，系统系统使用、预警等数据（包括上级部门统一上线爱卫精细化管理系统）。

2、监管考核处罚：

（1）考核每月进行一次，结合服务质量按质付费。甲方每月对人员、设备、车辆配置情况开展不少于 4 次检查；经检查确认，乙方未按约定足额配置的，在当月服务费中予以扣减：每次发现少配 1 名人员，扣款 1500 元；每次发现少配 1 台设备，扣款 1000 元；每次发现少配 1 辆作业车辆，扣款 2000 元。每月核查防制药物使用情况，发现使用过期药物或违禁药物的，每次扣款 2000 元；因违规使用药物被相关部

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款 5000 元。严查服务作业范围与作业频次，确保服务范围 100% 覆盖、作业频次 10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每少 1 处服务点位、每少 1 次规范作业，扣款 200 元。严格核查病媒防制效果，重点包括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及防蚊闸、毒鼠屋等设施维护，每发现一处问题，扣款 200 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存在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每次扣款 2000 元。无正当理由，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临时应急及专项任务的，每次扣款 5000 元。关于市民投诉有关“四害”问题的民生诉求案件，经确认为乙方责任，每宗扣 2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 400 元；重复诉求件实行阶梯处罚，首次诉求件扣 2 分、扣服务费 400 元，第二次诉求件扣 3 分、扣 600 元，后续相同诉求件均按此阶梯标准执行。

(2) 市、区爱卫专项检查及甲方日常巡查实行累计扣分制：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1 分，一个月内累计扣分在 1—49 分（含）的，每分扣除 200 元；累计扣分在 50 分（含）以上的，每分扣除 500 元，上不封顶。若服务工作被市级层面书面通报批评，单次不论考核得分，直接从当月服务费扣减 50000 元；若被区级层面书面通报批评，单次不论考核得分，直接从当月服务费扣减 20000 元。以上所有扣分及罚款，由甲方直接从当月应付服务费中予以扣减。疾控部门监测数据显示，服务范围内病媒生物密度、防制设备维护率未达到规范标准的，按以下标准处置：①低密度场所：首次检出密度超标，由甲方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二次检出密度超标，对乙方提出警告；三次及以上检出密度超标，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 元。②中密度场所：每发现 1 处密度超标点位扣款 200 元；下达整改后 25 日内仍未整改达标的，每次另行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 元。③高密度场所：每发现 1 处密度超标点位扣款 500 元；下达整改后 25 日内仍未整改达标的，每次另行扣减当月服务费 2000 元。扣分扣款由甲方直接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 考核排名情况：

①如病媒生物密度、设施维护率达服务要求，则不按排名扣款，但人员配置、器械、药品、安全生产、临时任务等不达服务要求时，继续按照扣分项扣款。

②如病媒生物密度或设施维护率未达服务要求，根据区级排名按比例扣款，全区第 1-3 名不扣款，全区第 4-5 名扣 5%，全区第 6-8 名扣 10%，全区第 9-10 名扣 15%。

③如病媒生物密度或设施维护率未达服务要求，市级部门每月开展检查并对给街道进行排名，则不按照区级排名按比例扣款，按照市级排名按比例扣钱，全市第 1-20 名不扣款、第 21-37 名扣 3%、第 38-55 名扣 5%，第 56-64 名扣 10%，第 65-74 名扣 15%。

以上扣款比例均按乙方每月合同金额计算。扣款由甲方直接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4) 在每宗病媒生物传染病疫情应急中，如因乙方响应不及时或人员不充足或

方法不正确或效果不可靠，导致疫情扩散的，若引起的本地病例≤5例，每例扣减当月应支付合同款的3%，若引起的本地病例>5例且≤10例时，每例扣减当月应支付合同款的6%，若引起的本地病例>10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由疾控部门判断每宗疫情的本地病例传染源与传播链。

3、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政策变化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拟定相关的考核办法或考核方案时，按拟定的考核办法或考核方案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新的考核评分标准。

4、如因特殊原因或因政策影响导致有关款项未能及时拨付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5、乙方不得非法转包、违规分包、服务项目挂靠等采购禁止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及终止合同。

6、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经市、区、街道考核少于8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每年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零陆佰陆拾玖元（小写：¥1350669元/年），即每月服务费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小写：¥112555.75元/月）。

2、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按月支付，甲方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每月支付一次，实际支付金额按甲方根据当月考核扣分扣款及扣除违约款项后的剩余金额支付；若发生考核结果公布推迟等特殊情况，扣除的款项则顺延至下月再一并扣除。乙方对考核结果、扣款金额有异议的，应当在发票出具之前提出，未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电子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内。甲方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因国库支付系统原因延迟到账的，不计为违约责任。

（2）乙方指定收款对公账户信息：

收款人：深圳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3）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

（4）合同执行期间若上级发布新的服务指导价格，从正式颁布生效日起重新计算服务费。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进行服务方案审查、质量监测、验收等工作。
- 2、甲方有权制止违规作业并要求乙方立即或限期整改。
- 3、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作业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更换新的作业人员到场，且新的作业人员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4、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 5、有权组织开展具有行业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
- 6、有权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义务。
- 7、有权对乙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 8、有权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督促乙方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乙方加强对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
- 9、有权对乙方劳动保护用品使用和安全生产危险预防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监督乙方的落实情况。
- 10、有权对乙方建立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11、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考核，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
- 12、甲方有权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督办整改。
- 13、协助乙方解决作业中困难，提供工作便利条件，以保证乙方工作顺利开展。
- 1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增加作业配备人员数量。
- 15、如市、区考核方案修改，甲方有权修改爱卫消杀扣分标准。

(十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持有通过年报的营业执照；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 2、乙方应遵守《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整改和验收。
- 3、乙方作业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解决事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
- 4、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得无故中途退出，且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 5、乙方建章立制，做好作业前病媒调查，制定施工方案以及作业记录以备查验。

每月 8 号前将作业计划报街道办，每次投药均需提前 2 日通知甲方监管人员（街道爱卫专干）。

6、积极配合甲方对方案的调整，按照甲方最终确定的方案执行。

7、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作业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8、按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

9、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10、乙方是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的主体，应当对企业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在履约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11、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

12、乙方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实行各级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现场标准化作业。

13、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企业生产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使用，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及时、如实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的情况。

14、乙方应当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配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15、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6、乙方应听从甲方安排，参与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17、乙方应制定企业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在最大限度内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

18、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乙方应当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乙方不履行本款义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9、由于乙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生产设备、人员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20、因乙方直接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并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同时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21、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书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最高或最为严格者为准。

（十七）服务期限及续约条款

本合同为首签合同，服务期限从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本项目属于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每次续签期限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若履约考核不合格或因上级政策、经费调整等原因需暂停此项目的，则不再续约。如甲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纳入“物管城市”服务项目，甲方按相关规定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八）违约责任

1、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作业范围少于合同约定的应作业范围的10%以下（含）的；作业次数少于合同约定次数的5%以下（含）的；

（2）偷工减料，作业记录弄虚作假累计三次及以下的；

（3）服务质量经检查不达标并不配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累计三次及以下的。

2、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作业范围少于合同约定的应作业范围的10%以上（不含）的；作业次数少于合同约定次数的5%以上（不含）的；

（2）偷工减料，作业记录弄虚作假累计超过三次的；

（3）服务质量经检查不达标并不配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累计超过三次的；

（4）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3、在每宗病媒生物传染病（例如鼠疫、登革热等传染病）疫情应急中，如因乙方响应不及时或人员不充足或方法不正确或效果不可靠，导致疫情扩散的，若引起的本地病例 ≤ 5 例，每例扣减当月应支付病媒生物合同款3%，若引起的本地病例 > 5 例，

每例扣减当月应支付病媒生物合同款 6%，若引起的本地病例>10 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病媒生物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由疾控部门判断每宗疫情的本地病例传染源与传播链。

4、乙方不履行或违反合同义务及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终止或解除或不予续签下年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年度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消杀防治作业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年度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每年超过三次无正当事由拒绝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临时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年度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7、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年度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政策变化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拟定相关的考核办法或考核方案时，按拟定的考核办法或考核方案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新的考核评分标准。

(十九) 争议解决方式

1、除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3、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 通知方式

订立、履行、变更、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电话为准。一方有变更的，应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通知的方式可采取直接送达、传真、快递等方式。

(二十一)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深圳市罗湖区